

AS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3/568
S/13345

23 May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7

纳米比亚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四年

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依照南非外交部长博塔先生的要求，谨附上他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写给阁下的一封信。

谨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4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代办

埃克斯藤（签名）

79-14237

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南非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大会在现阶段专心注意西南非／纳米比亚问题是很不适当而毫无根据的。特别是这次续开大会是多此一举。它会进一步使大会的信誉下降，因为会员国都知道，大会并没有理由在此时开会，更不必说是为了制裁南非的明显目的了。西南非／纳米比亚问题经过三十年的恶毒争执之后，现已达成了一个协议，载于一九七八年四月十日散发的关于这个问题所涉所有实质部分以及有关安全理事会第 385(1976) 号决议执行的西方五国建议 (S/12636)。我国政府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接受了这个解决计划，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 435(1978) 号决议中也核准了这个计划。我国政府并未违背这个计划。在这次续开大会中所说的任何话或将要作的任何事都不能改变据说是召开这次会议的一些事件所包含的真理。

如同以往一样，我要强调，尽管形成南非同联合国之间多年来恶毒争执的基础的一切因素都已消除，目前的困难却仍然产生了。

在过去这些年来，一直在要求南非在下列基础上允许西南非／纳米比亚立即独立：

- (a) 一个统一的国家；
- (b) 一人一票；
- (c) 取消基于肤色的歧视；

- (d) 举行联合国满意的自由公平选举；
- (e) 所有西南非洲人有权回国和平参与政治过程。

南非已保证办到所有这些事项，并已主动地多方努力使这些目标能够实现。

解决计划规定：

- (a) 全面停止一切敌意行为，作为执行先决条件，特别包括裁减南非的部队，因而能够进行一个基于这个建议的实际执行计划；
- (b) 限制所有南非和西南非人民组织的部队建立基地，这种限制由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加以监督；
- (c) 释放不论在何处被拘的所有西南非洲人，包括那些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被拘禁的人；
- (d) 除其他事项外，同南非政府协商有关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组成事宜。

南非或西南非洲／纳米比亚人民在同意了原来的建议后，从来就没有改变过它们的态度。事实上，南非坚持应当毫不迟延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核可的最后的确定的原来建议。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二日至二十二日，秘书长特别代表访问了西南非洲／纳米比亚和南非，以便讨论最后的执行细节。在阿提萨里先生离开南非的时候，他同我同意执行解决计划的道路是敞开的。那时，一点没有提到，而且从来也没有提到西南非民组将在西南非洲／纳米比亚得到基地，同时，可以不受从边界对面进行的监视。

特别代表随后于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十日访问了前线国家。在这次旅行中，他于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和十日在罗安达也同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进行了协商。在这些讨论期间，西南非民组要求允许2,500名全付武装的西南非民组恐怖分子越境进入西南非洲／纳米比亚。西南非民组准备让其部队在联合国的监督下携带武装被限制在主要中心内五个分散很广的基地。解决建议所规定的由过渡时期援助团监督西南非洲／纳米比亚以外的西南非民组部队一事被拒绝了。

特别代表访问前线国家之后，阁下于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了解决建议的执行情况(S/13120)。阁下在报告第11和12段里具体规定在西南非洲／纳米比亚以外的西南非民组可以不受过渡时期援助团的监督，以及武装的西南非民组人员可以驻在领土内的“指定地点”，从而实际上接受了西南非民组的要求。这些段落违反了解决建议的规定。

西南非民组提出这些蛮横无理的新要求的战略是破坏原来建议的执行，从而避免它知道它将失败的自由选举。同时，它想要嫁祸于南非，迫使南非拒绝这些背离建议的作法，然后把南非指为应受责备的一方。

为了支持在西南非洲／纳米比亚以外西南非民组应当不受过渡时期援助团的监

督的这种说法，目前提出的一项荒谬的主张是，建议对于这种监督并无具体规定。可是，原来建议附件项目3在“联合国”的标题之下明确指出：

“联合国军事人员开始监督仃止敌对行动，并开始监督南非和西南非民组部队的限制”(S/12636, 附件, 第7页)。

(底线是另加的)

在同一项目，在“南非政府”和“西南非民组”的标题下，附件说，所有南非部队和西南非民组人员将被限制在基地内。因此，建议明确规定对于把南非部队和西南非民组部队限制在基地内的工作要进行同样的监督，同时规定过渡时期援助团确有责任监督两者。

西南非民组在领土境内从来没有而且现在也没有任何基地。因此，对西南非民组部队的限制当然只能在他们位于西南非洲／纳米比亚境外的任何基地加以监视。

而且，在谈判时，西方五国向南非指出，照建议第12段的规定，应请各邻近国家

“……向联合国特别代表和联合国所有人员提供必要的便利，以执行他们指定的任务并促进保证边界地区安宁所需的措施”(S/12636)。

建议的附件明确指出，联合国人员的指定任务，除了别的以外，是对于限制西南非民组和南非两方的部队在基地内活动，进行监督。阁下在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报告(S/12827)的第13段中明确地再次提到对于限制西南非民组部队在邻近国家基地内活动一事进行监督。另外，你本人在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给我的信(S/13002)中强调指出建议第12段的重要性，当时你在回答我就监视西南非民组在邻国基地一事所作的断言时说：

“解决建议的第12段当然是极重要的因素，毗接纳米比亚边界的各国代表已向我保证，他们一定和联合国充分合作，保证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能履行其任务”。

西南非民组声称，它的武装人员是流动的，没有固定的基地。这个说法显然证实了南非的论据，即西南非民组在西南非洲／纳米比亚从来就没有基地。毫无疑问，特别是五个西方国家的任何一个代表都心里明白，在达成最后协议的冗长谈判期间，当讨论到监察西南非民组基地的问题时，所指的基地是设在西南非洲／纳米比亚境外的基地。

如果当初并不打算由过渡时期援助团监察邻近国家内西南非民组部队的限制，那末也就没有理由监察对南非部队的限制。南非和西南非洲人民有一项明确的谅解，即西南非民组部队的限制，同南非部队的限制一样，将由过渡时期援助团予以监督。这项谅解，是领土民主党派领袖接受这项建议的一个重要因素。

在阁下的报告中，还有一项令人反感的要素，就是让西南非民组的武装人员驻在领土境内的基地，你在报告中美其名为“地点”。解决建议根本就没有这种规定。这不是条文主义的争论，而是一个简单的事。与此有关的一段等于公然邀请西南非民组在停火之前、或在停火后的几个小时内，让大批部队从其邻国基地越过1,500公里长的北部边界，渗进西南非洲／纳米比亚。在停火开始实施时，这些武装渗透人员只要走出来，要求把他们派到领土境内的“指定地点”。

与阁下报告中提出的背离建议说法相反，建议的文字明确指出，领土境内的西

南非民组人员，在实施停火时必须返回他们的基地，并在过渡期援助团监督之下受到限制。如果以后他们想返回领土，已有安排让他们在联合国的监督下在指定的入境地点越过边界和平返国。建议附件第5项在“西南非民组”的标题下说：

“继续限制部队在基地活动。开始在联合国监督下在指定的入境地点和平返国”。

西南非洲／纳米比亚的民主政党表示，让南非民组武装人员驻在领土境内等于让西南非民组在领土境内拥有自己的私人部队。民主政党反对这项安排，并声称如果此事竟然可行，它们要求享有建立这种私人部队的同等权利。

阁下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报告内的偏差显然是屈从了西南非民组的要求。该报告(S/13120)第11段和第12段主题内的各项问题无疑会产生巨大的影响。在这方面，如果对原来的建议的明确性有任何怀疑，各方都有义务同南非进行协商。

近几个月来，南非已经请阁下注意西南非民组对西南非洲／纳米比亚人民进行的身体伤害和恐吓事件约有350次。此外，还曾一再请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和赞比亚共和国政府注意这些来自它们境内的暴力行为。西南非民组决不能要求随心所欲，不受约束，继续对该领土及其人民进行颠覆和侵略。不应该容许西南非民组依赖大会提供保护，如非鼓励来继续逞凶。联合国会员国不应该使西南非民组获得它能用来对西南非洲／纳米比亚发动攻击的庇护所。

现在已有规定和平解决办法和在该领土举行自由公开选举的一个建议。为什么西南非民组继续谋杀、残害、劫持并恐吓平民？西南非民组从未打算参加和平过程。它知道，正同大会在这方面所作的主张相反，它并没有获得该领土大多数人民的支持。它只能希望通过暴力夺取政权。

解决长达30年的西南非洲问题的建议是从一九七七年四月五个西方国家、南非和若干其他国家的共同倡议中发展出来的。当时促成这些谈判的基本因素是什么？全部谈判程序所根据的关键因素是什么？什么是连系所有各方的不可或缺的环节？这显然是善意因素。南非相信该五国会公正地主持谈判，并且依靠它们确保联合国的报告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会忠实反映该五国同南非达成的协议及谅解。此外别无其他办法。同样的又假定，前线国家会一本善意进行谈判；它们的目标是达成解决，而非不惜一切代价玩弄手法，使西南非民组当权，而且在此计不成之后，迫使谈判中断并责备南非，图使南非信誉扫地。

可是，谈判的经过又是如何呢？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会关于沃尔维斯湾的第432号决议(1978)同南非原先的期望相距甚远。阁下在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报告(S/12827)中未经协商即要求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兵力应为7,500人，这比从前讨论时曾经考虑的人数多出一倍以上。由于南非采取

了合理的负责态度，才克服了这些危机，只是阁下竟又不经协商，在阁下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报告(S/13120)第11段和第12段内规定容许西南非民组在西南非洲设立基地并规定在境外的西南非民组部队不受监测，这都直接违反了该项建议的明确而且无可争议的条款。这种严重的对事实的颠倒歪曲已够严重了，可是，更严重的是南非从无懈可击的来源得到的关于制订这些条款前发生的事件的情报。如同阁下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报告第四次草稿所述，这些条款显然来自西南非民组的要求，即让2,500名西南非民组部队越过边界返回，并把他们限制在西南非洲／纳米比亚的基地内。不但如此，这两项令人不悦的条款竟已载入几乎在你的报告出现前一个星期即以阁下的名义，向十二国家或政府首脑(五个西方国家、五个前线国家、尼日利亚和苏丹)发出的信件及其附件。

在这些情况下，怎么能够期望西南非／纳米比亚人民对联合国的公正无私具有信心呢？

一旦试图把这些条款列入正式的联合国文件内，就一定会陷于僵局。其次，各前线国家处于一九七九年三月三日和四日在罗安达同西南非民组举行的会议上（S/13141）就利用了这些条款。该会议的记录目前已经公布了。安哥拉总统和努乔马先生在这次会议上，都决心破坏那项解决计划，因为他们认清了，如果该领土举行公正无私的民主选举，西南非民组没有获胜的机会，这将要敲西南非民组的丧钟。由于西南非民组拒绝接受阁下关于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组成的建议和联合国计划中其他一些内容，西南非民组就会达成分裂。不过，放弃了这条路，而另行采取战术，充分利用阁下报告中第11和12段所载的两项不正的建议，利用它们使南非放弃该解决计划。然后，就来申斥和侮辱南非，说它“造成”谈判破裂。努乔马先生被说服，不要由他自己破坏谈判，以便可以直接对南非大搞反宣传。

诚意在那里呢？在这些条件下，怎么能够找出一个解答呢？联大在这种情况下召开会议讨论西南非／纳米比亚，它的根据在那里呢？如果联大没有考虑到上述事实，联大的会议就是在为一片虚伪所笼罩的错误借口之下召开的。如果联大不顾目前众所周知的事实，对南非严加指责，那就等于歪曲正义、弄虚作假。联大是无法逃避真理的。

如前所述，受到西南非洲压倒多数人民支持的南非，已经同意了联合国多年来关于该领土的一切要求。

南非将继续尊重领土人民的利益和愿望。这些利益和愿望原是最高无上的。南非不能参与说服人民去接受那些要使他们会有危险要在威胁与武力下被接收过去的建议。一九七九年三月六日，南非总理在众议院已经说过：

“如果南非因为讲求信用，坚守它对一个邻国的人民提出的保证和承诺，而受到惩罚和损害，那么，它宁可接受自己的观念所产生的后果，而不愿意走

A/33/568
S/13345
Chinese
Page 11

上不光荣的路，被南部非洲各国视为一个不可靠的邻国，把自己的一时苟安，看得比该地区内其他国家的利益还重。”(S/13148, 第十页)。

南非保留它将来认为有必要发挥这些意见时对联大发言的权利。

外交部长
博塔
